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申請

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6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13370772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審查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申請案件，依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七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申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，為審查獎勵投資興建市場之申請案件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六)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七)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八)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- (九)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 - (十)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三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；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

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，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於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- 十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市場管理處處長兼任；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局業務人員兼任，處理日常事務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